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与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3月17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与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但仍处于正常范围，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9年度年报业绩下滑系原材料成本上升、运输费用和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有不不确定性。

(三)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2,406 股和 578,484 股,合计不超过 63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姚玮先生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减持完毕。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